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10 年度第 1 次財物報廢品乙批變賣公告(稿)

主旨：變賣本所報廢財產物品一批，採議比價方式變賣，如承商有意願回收，請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至本所大樓前門集合，統一至倉庫進行會勘議比價。

公告事項

- 一、**辦理依據**：行政院頒訂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0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物品管理手冊第 29 條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變賣物品**：本批報廢財物品名、數量詳如附件-財物報廢變賣清冊，實際以現場物品為主，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買受廠商自行負責。
- 三、**廢品所在地**：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後方倉庫)。
- 四、**資格摘要**
 - (一) 具有環保署登記廢棄物品回收清除商或合格之舊貨廢料買賣商且持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最近一期有效稅證明單。
 - (二) 廠商代表如非負責人，應由參加人員出具委任(託)書，始得參與議比價。
- 五、**變賣流程**
 - (一) 廠商統一於 110 年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至倉庫進行會勘議比價。
 - (二) 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17 點前提出變賣清冊報價單送本所二樓社會及行政課-許峻銘先生收(需檢附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最近一期有效稅證明單等相關證件影本，報價單應有公司大小章用印)。
 - (三) 議(比)價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總金額以中文大寫清楚書寫。
 3. 填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法人住址、法人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
 4. 自然人請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電話。
- 六、由價高者為買受廠商，議比價結果會公告於官網，買受廠商於收到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至本所二樓出納，一次繳清應繳全部價款，逾期未繳者取消資格，由次價高者遞補。
- 七、買受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清運費用由買受廠商自行負擔。
- 八、本次廢品以現況交付，買受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並由買受廠商自行載運。其中若有項目估價單價超過 1 萬元(含)者，該項日本所將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另行辦理公開標售事宜，廠商不得異議。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以本所網頁公告(布)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為準。
- 十、**聯絡方式**：承辦人-書記許峻銘、聯絡電話：(06)5781801 轉 305、行動電話：0976-673078、傳真電話：(06)5781914。